

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》

修订情况对照表

(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)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为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,明确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经营管理责任,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行为,维护公司利益。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情况,拟对《子公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。具体修订请见下表: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七条 公司作为子公司的股东,享有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董事(或执行董事)、监事,以保证公司合法权益的实现。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(或执行董事)、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遵循下列规定:</p> <p>1、委派董、监事人数原则上应占子公司董、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,代表公司在子公司《章程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董、监事职权,并承担相应的责任,对公司董事会负责;</p> <p>2、公司有权提名子公司总经理候选人,由子公司执行董事聘任,在子公司《章程》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,对其执行董事负责;</p> <p>3、子公司的财务经理的聘任和解聘,需经公司批准,并接受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</p>	<p>第七条 公司作为子公司的股东,享有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董事(或执行董事)、监事,以保证公司合法权益的实现。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(或执行董事)、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遵循下列规定:</p> <p>1、委派董、监事人数原则上应占子公司董、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,代表公司在子公司《章程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董、监事职权,并承担相应的责任,对公司董事会负责;</p> <p>2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由公司的总经理担任;</p> <p>3、公司有权提名子公司总经理候选人,由子公司执行董事聘任,在子公司《章程》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,对其执行董事负责;</p> <p>4、子公司的财务经理的聘任和解聘,需经公司批准,并接受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</p>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3月8日